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數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2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5143500 號函發布

表一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數額表

項 目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公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 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公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				390 元
高三	公立	自然組	1,740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4,510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表二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工業類	公立	1,495 元	1,9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公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家事類	公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公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 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u>農業機械科</u>、<u>資料處理科</u>、<u>餐飲管理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u>資訊科</u>、<u>製圖科</u>、<u>電腦機械製圖科</u>，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u>航運管理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五、<u>觀光事業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六、<u>多媒體應用科</u>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七、<u>廣告設計科</u>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u>體育班</u>：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之比例收取。</p>				

表三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公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公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公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六、體育班：綜合型課程，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p>			

表四

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

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類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 <u>科技</u> 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商業類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家事類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u>藝術與設計類</u>	<u>設計群</u> 日校	<u>1,490 元</u>	<u>1,900 元</u>	
	進修部	<u>1,025 元</u>		
備 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u>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u>商用資訊科</u>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u>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u>，其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七、代收代辦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p>		

表五

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收費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類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 <u>科技</u> 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u>藝術與設計類</u>	<u>設計群</u>	日校	<u>3,360 元</u>	<u>2,965 元</u>
		進修部		
	<u>藝術群</u>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 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u>中餐廚師科</u>、<u>西餐廚師科</u>、<u>烹調技術科</u>、<u>餐飲技術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u>商用資訊科</u>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u>微電腦修護科</u>、<u>電腦繪圖科</u>、<u>文書處理科</u>，其部定一般科目<u>科技</u>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六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教育班 108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管理費	宿舍費
工業類	公立	1,120 元	1,26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家事類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用；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u>農業機械科</u>、<u>資料處理科</u>、<u>餐飲管理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u>資訊科</u>、<u>製圖科</u>、<u>電腦機械製圖科</u>，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u>航運管理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五、<u>觀光事業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六、<u>多媒體應用科</u>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u>廣告設計科</u>之雜費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p>				

表七

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部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類	公立	1,025 元	1,3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公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家事類	公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公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藝術群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公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公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公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五、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六、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八\_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注 意 事 項
宿舍費	公立:1,520 至 4,810 元 私立:1,520 至 6,700	
蒸飯費	110 元	不蒸飯者免繳。
腳踏車、機車停放費	腳踏車停放費：45 元 機車停放費：110 元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p>一、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等費用。</p> <p>二、收費方式及計算標準，依各校是否裝設儲值卡分列如下：</p> <p>(一)已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比照台北市按度收費之計算方式。每度電費計算公式=(流動電費每度電價+基本電費每度電價+超約附加費(超過契約容量時)的每度電價) x1.3。(小數點無條件進入)除電費外增收 30%之費用作為冷氣維護等費用。其中，每度電費增收 30%的部分，支應修護冷氣、更換冷媒等項。</p> <p>(二)未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每生每學期支付「電費」、「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合計以 700 元為上限。</p> <p>1、電費：以度計價，支應一般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p> <p>2、冷氣機維護等費用：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如有賸餘款，免退還學生。</p> <p>三、各校「冷氣使用與維護費」計算基準等事宜，應邀請家長代表，召開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四、「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收費(支用)範圍以一般教室為限，專科教室冷氣使用如需收費，須經計價協商會議同意始可列入。惟「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職業學校設備標準」及相關規定中已規範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不得向學生收取該項費用。</p>
家長會費	高中職：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繳。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 按公告價格收費	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一般：50 至 100 元 溫水：80 至 150 元	